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者变更提案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6 月 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等，已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方海江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228,949,45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921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80,074,58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904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7 人，代表公司股

份 48,874,87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165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7 人，代表股份 48,874,8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016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有 3 名股东需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数量为 180,074,586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48,87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8,87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 228,275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57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48,201,0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14%；反对 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67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08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吴西彬律师、王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

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6 月 2 日